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证券代码：68814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Fangyuan Environment Co., Ltd.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核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芳源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4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4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6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2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2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2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5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5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6

##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30,104.56	66,000.00
合计		<b>105,000.00</b>	<b>30,104.56</b>	<b>66,000.00</b>

本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5,000.00 万元，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为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30,104.56 万元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66,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科创板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57 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节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公司公布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447.86	11,521.54	16,501.58	17,66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00	-
应收票据	17,195.26	6,042.84	2,932.94	6,515.55
应收账款	31,687.86	17,690.58	20,099.67	14,460.96
应收款项融资	2,006.65	4,305.56	849.40	-
预付款项	2,070.67	535.15	1,206.17	1,406.04
其他应收款	153.57	165.12	2,395.45	2,192.0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73,831.85	45,890.19	41,418.95	29,20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66.73	3,846.04	3,445.49	2,307.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9,060.45</b>	<b>89,997.02</b>	<b>90,849.66</b>	<b>73,750.6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525.05	550.61	447.04	16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2,077.06	37,902.50	25,328.88	18,960.85
在建工程	16,859.51	6,639.54	5,657.48	53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411.01	-	-	-
无形资产	12,796.04	6,953.97	7,094.64	54.1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06.84	2,502.87	1,369.68	1,29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01	217.36	346.35	56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0.79	223.17	694.65	1,554.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395.30</b>	<b>54,990.03</b>	<b>40,938.72</b>	<b>23,117.20</b>
<b>资产总计</b>	<b>278,455.75</b>	<b>144,987.05</b>	<b>131,788.37</b>	<b>96,867.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710.97	22,122.28	19,525.91	31,58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3,881.79	8,999.30	4,532.68	3,470.00
应付账款	56,240.43	9,532.67	6,660.85	10,086.84
预收款项	9.82	0.33	110.37	120.12
合同负债	1,543.88	476.88	-	-
应付职工薪酬	697.61	905.70	1,056.23	625.71
应交税费	745.32	209.32	1,205.50	828.49
其他应付款	96.66	48.14	153.99	186.44
其中：应付利息	13.07	-	-	41.9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42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0.70	61.9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4,458.61</b>	<b>42,356.63</b>	<b>33,245.55</b>	<b>46,900.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459.11	2,804.05	-	-
应付债券	-	-	-	-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租赁负债	5,178.42	-	-	-
长期应付款	6,821.75	6,724.29	10,494.9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459.28</b>	<b>9,528.34</b>	<b>10,494.98</b>	<b>-</b>
<b>负债合计</b>	<b>145,917.89</b>	<b>51,884.97</b>	<b>43,740.53</b>	<b>46,900.5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874.00	42,874.00	42,874.00	19,037.00
资本公积	60,048.45	36,583.52	34,648.50	27,857.5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0.96	-	-	-
盈余公积	1,629.57	1,629.57	1,089.07	318.55
未分配利润	18,916.36	11,628.08	9,237.01	2,55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489.34	92,715.16	87,848.58	49,767.24
少数股东权益	1,048.53	386.92	199.26	200.03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2,537.86</b>	<b>93,102.08</b>	<b>88,047.84</b>	<b>49,967.2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78,455.75</b>	<b>144,987.05</b>	<b>131,788.37</b>	<b>96,867.8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53,097.83</b>	<b>99,266.61</b>	<b>95,114.20</b>	<b>77,176.19</b>
减：营业成本	<b>132,029.01</b>	<b>83,998.64</b>	<b>75,825.31</b>	<b>63,840.72</b>
税金及附加	494.22	289.12	304.65	189.99
销售费用	201.47	351.11	468.96	400.25
管理费用	3,293.97	3,417.32	3,315.49	2,368.71
研发费用	6,251.22	4,487.57	4,322.17	2,981.37
财务费用	1,765.12	918.19	1,598.14	1,346.36
其中：利息费用	2,029.88	860.61	1,703.00	1,234.3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458.40	402.42	289.60	57.95
加：其他收益	27.86	630.18	211.76	24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74	-117.56	16.57	-6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5.3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30	255.45	-283.3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6	-14.87	-153.73	-3,18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	-66.95	-230.15	-244.71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7,680.68</b>	<b>6,490.90</b>	<b>8,840.55</b>	<b>2,798.54</b>
加：营业外收入	45.31	65.87	142.46	239.80
减：营业外支出	142.29	136.12	73.83	38.4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583.70</b>	<b>6,420.65</b>	<b>8,909.18</b>	<b>2,999.90</b>
减：所得税费用	294.96	490.25	1,456.61	505.2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288.74</b>	<b>5,930.40</b>	<b>7,452.57</b>	<b>2,494.65</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8.74	5,930.40	7,452.57	2,494.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8.29	5,932.75	7,453.33	2,494.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46	-2.35	-0.77	0.03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288.74</b>	<b>5,930.40</b>	<b>7,452.57</b>	<b>2,494.6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8.29	5,932.75	7,453.33	2,494.6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46	-2.35	-0.77	0.03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4	0.18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4	0.18	0.0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15.00	100,410.71	84,133.15	63,94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6.54	8,533.91	8,363.86	71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02	14,153.14	7,815.65	4,410.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678.56</b>	<b>123,097.77</b>	<b>100,312.66</b>	<b>69,068.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74.57	81,555.55	92,004.00	67,80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8.47	6,550.79	5,776.49	4,23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7.90	1,877.94	1,221.21	1,12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7.71	14,060.37	10,632.18	5,972.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288.65</b>	<b>104,044.66</b>	<b>109,633.89</b>	<b>79,142.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89.92</b>	<b>19,053.10</b>	<b>-9,321.23</b>	<b>-10,073.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6	27.0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3	64.75	51.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33</b>	<b>2,070.61</b>	<b>78.18</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62.16	19,716.78	21,680.01	5,94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74	128.96	2,287.04	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90.90</b>	<b>19,845.74</b>	<b>23,967.05</b>	<b>6,104.04</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0.57	-17,775.13	-23,888.87	-6,10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20.30	190.00	28,800.00	17,82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0	-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73.56	63,581.42	50,475.01	37,510.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496.9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93.86	63,771.42	91,771.91	58,33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98.42	61,027.50	58,371.44	24,43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5.85	3,667.41	1,230.97	1,249.4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82	4,216.61	3,407.53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7.10	68,911.52	63,009.94	28,68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06.76	-5,140.11	28,761.97	29,64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8.29	223.11	21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06.11	-4,060.43	-4,225.03	13,68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4.10	12,374.53	16,599.56	2,91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20.21	8,314.10	12,374.53	16,599.56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20.60	9,484.76	15,035.07	17,22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00	-
应收票据	14,842.65	4,978.28	2,917.94	6,190.12
应收账款	32,532.64	18,412.47	22,553.78	14,462.37
应收款项融资	2,006.65	4,305.56	849.40	-
预付款项	1,794.56	415.36	1,149.38	2,911.69
其他应收款	1,438.03	502.41	4,413.03	2,390.5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72,442.99	45,352.76	41,632.36	28,993.30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540.77	1,172.78	1,632.59	619.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4,218.88</b>	<b>84,624.39</b>	<b>92,183.55</b>	<b>72,795.8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233.67	46,356.07	33,642.50	17,160.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123.14	3,339.32	3,389.74	4,903.40
在建工程	30.59	56.38	194.97	43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3.75	66.75	64.20	50.8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84	174.32	321.65	54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0	26.87	126.64	553.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799.58</b>	<b>50,019.71</b>	<b>37,739.70</b>	<b>24,068.89</b>
<b>资产总计</b>	<b>240,018.46</b>	<b>134,644.09</b>	<b>129,923.25</b>	<b>96,864.7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710.97	19,015.28	19,525.91	31,58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3,881.79	11,666.63	4,532.68	3,470.00
应付账款	51,854.89	10,115.47	11,761.62	8,733.10
预收款项	-	-	110.22	120.12
合同负债	1,543.88	476.88	-	-
应付职工薪酬	234.18	498.33	587.40	387.46
应交税费	403.91	27.32	972.19	823.57
其他应付款	37.30	30.19	119.40	1,667.55
其中：应付利息	13.07	-	-	41.98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0.70	61.9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867.63</b>	<b>41,892.10</b>	<b>37,609.43</b>	<b>46,784.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3,900.6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3,900.63</b>	<b>-</b>
<b>负债合计</b>	<b>109,867.63</b>	<b>41,892.10</b>	<b>41,510.06</b>	<b>46,784.7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874.00	42,874.00	42,874.00	19,037.00
资本公积	60,059.08	36,583.52	34,648.50	27,857.5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29.57	1,629.57	1,089.07	318.55
未分配利润	17,588.18	11,664.91	9,801.62	2,866.92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0,150.83</b>	<b>92,751.99</b>	<b>88,413.19</b>	<b>50,079.9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40,018.46</b>	<b>134,644.09</b>	<b>129,923.25</b>	<b>96,864.70</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5,663.25</b>	<b>101,476.21</b>	<b>97,253.18</b>	<b>77,229.40</b>
减：营业成本	138,216.00	87,999.94	78,996.50	64,351.93
税金及附加	417.74	207.45	250.54	181.38
销售费用	201.29	350.00	466.35	398.0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2,746.03	2,775.17	2,967.48	2,122.58
研发费用	5,269.13	4,011.46	4,130.96	2,902.21
财务费用	1,300.82	770.44	1,117.08	1,345.96
其中：利息费用	1,549.25	641.12	1,210.58	1,234.34
利息收入	438.94	324.39	275.32	57.58
加：其他收益	23.88	554.67	207.62	24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74	-117.56	-0.48	-6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5.3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7.64	-14.87	-153.73	-3,171.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6	242.50	-269.1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	-47.65	-229.76	-244.71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6,136.72</b>	<b>5,978.86</b>	<b>8,878.79</b>	<b>2,689.35</b>
加：营业外收入	12.11	58.39	142.18	237.91
减：营业外支出	88.74	123.69	69.96	38.28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6,060.09</b>	<b>5,913.55</b>	<b>8,951.01</b>	<b>2,888.98</b>
减：所得税费用	136.82	508.59	1,245.78	470.2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923.27</b>	<b>5,404.96</b>	<b>7,705.22</b>	<b>2,418.7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3.27	5,404.96	7,705.22	2,418.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923.27</b>	<b>5,404.96</b>	<b>7,705.22</b>	<b>2,418.7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544.93	102,295.34	82,392.38	63,90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6.50	8,533.91	8,363.86	71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37	10,255.21	13,808.49	17,843.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394.80</b>	<b>121,084.46</b>	<b>104,564.73</b>	<b>82,458.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719.10	90,645.42	92,022.77	72,20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74	2,698.89	2,466.59	3,64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9.54	1,677.14	1,130.20	1,10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3.95	8,820.89	18,054.23	12,625.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684.33</b>	<b>103,842.34</b>	<b>113,673.78</b>	<b>89,583.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10.48</b>	<b>17,242.13</b>	<b>-9,109.05</b>	<b>-7,124.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6	1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3	34.48	48.5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33</b>	<b>2,040.34</b>	<b>58.59</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4	319.55	606.83	2,06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03.16	12,738.96	18,482.00	7,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13.00</b>	<b>13,058.51</b>	<b>19,088.83</b>	<b>9,228.8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12.67</b>	<b>-11,018.16</b>	<b>-19,030.24</b>	<b>-9,228.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40.00	-	28,800.00	17,6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82.40	57,673.44	50,475.01	37,510.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222.40</b>	<b>57,673.44</b>	<b>84,275.01</b>	<b>58,134.7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65.40	61,027.50	58,371.44	24,43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646.84	3,646.02	836.01	1,249.4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01	4,216.61	1,407.53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2,044.25</b>	<b>68,890.13</b>	<b>60,614.98</b>	<b>28,685.72</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7,178.14</b>	<b>-11,216.69</b>	<b>23,660.03</b>	<b>29,449.0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8.29	223.11	21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7,875.95</b>	<b>-5,191.02</b>	<b>-4,256.15</b>	<b>13,305.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6.99	11,908.02	16,164.17	2,85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4,592.95</b>	<b>6,716.99</b>	<b>11,908.02</b>	<b>16,164.17</b>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 1、2021年1-9月

无变化。

### 2、2020年度

无变化。

### 3、2019年度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江门市金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19年4月25日

### 4、2018年度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018年8月29日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收益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8	0.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6.58	12.59	6.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8	0.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6.12	12.50	6.50

##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5	2.12	2.73	1.57
速动比率(倍)	1.01	1.04	1.49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0	35.79	33.19	48.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7	31.11	31.95	4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	2.16	2.05	2.6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8	4.98	5.21	7.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0	1.91	2.08	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4	8.46	6.23	3.43

注:2021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447.86	18.12	11,521.54	7.95	16,501.58	12.52	17,663.48	1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000.00	1.52	-	-
应收票据	17,195.26	6.18	6,042.84	4.17	2,932.94	2.23	6,515.55	6.73
应收账款	31,687.86	11.38	17,690.58	12.20	20,099.67	15.25	14,460.96	14.93
应收款项融资	2,006.65	0.72	4,305.56	2.97	849.40	0.64	-	-
预付款项	2,070.67	0.74	535.15	0.37	1,206.17	0.92	1,406.04	1.45
其他应收款	153.57	0.06	165.12	0.11	2,395.45	1.82	2,192.02	2.2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73,831.85	26.51	45,890.19	31.65	41,418.95	31.43	29,204.65	3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66.73	4.19	3,846.04	2.65	3,445.49	2.61	2,307.90	2.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9,060.45</b>	<b>67.90</b>	<b>89,997.02</b>	<b>62.07</b>	<b>90,849.66</b>	<b>68.94</b>	<b>73,750.60</b>	<b>76.14</b>
长期股权投资	525.05	0.19	550.61	0.38	447.04	0.34	160.00	0.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42,077.06	15.11	37,902.50	26.14	25,328.88	19.22	18,960.85	19.57
在建工程	16,859.51	6.05	6,639.54	4.58	5,657.48	4.29	531.64	0.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5,411.01	1.94	-	-	-	-	-	-
无形资产	12,796.04	4.60	6,953.97	4.80	7,094.64	5.38	54.10	0.06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06.84	0.90	2,502.87	1.73	1,369.68	1.04	1,295.63	1.34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01	0.14	217.36	0.15	346.35	0.26	560.76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0.79	3.17	223.17	0.15	694.65	0.53	1,554.21	1.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395.30</b>	<b>32.10</b>	<b>54,990.03</b>	<b>37.93</b>	<b>40,938.72</b>	<b>31.06</b>	<b>23,117.20</b>	<b>23.86</b>
<b>资产总计</b>	<b>278,455.75</b>	<b>100.00</b>	<b>144,987.05</b>	<b>100.00</b>	<b>131,788.37</b>	<b>100.00</b>	<b>96,867.8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6,867.80 万元、131,788.37 万元、144,987.05 万元和 278,455.75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18 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34%。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36.05%，主要由于：（1）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公司基于对未来材料行情的判断，预期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增加备货，导致存货同比增长 41.82%；（2）2019 年持续投入年产 3.6 万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964.16%；（3）公司根据主要客户松下中国订单需求增长情况，扩大生产规模、增设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33.59%；（4）2019 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大幅增长，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7,094.6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7,040.5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10.02%，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年产 3.6 万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9,206.93 万元，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49.6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8,455.75 万元，较 2020 年末上涨 92.06%，主要系销售增长生产和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募投项目的建设新增在建工程，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和回收的贷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综合导致总资产快速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4%、68.94%、62.07% 和 67.90%，流动资产系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04.65 万元、41,418.95 万元、45,890.19 万元和 73,831.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15%、31.43%、31.65% 和 26.5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逐步增加。由于 2021 年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和回收的贷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等因素，公司总资产增幅较大，使得 2021 年 9 月末存货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固定资产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8,960.85万元、25,328.88万元、37,902.50万元和42,077.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57%、19.22%、26.14%及15.1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配合订单需求增长，公司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的生产设备逐年增加。由于2021年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和回收的货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等因素，公司总资产增幅较大，使得2021年9月末固定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 2、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710.97	27.90	22,122.28	42.64	19,525.91	44.64	31,582.93	67.34
应付票据	13,881.79	9.51	8,999.30	17.34	4,532.68	10.36	3,470.00	7.40
应付账款	56,240.43	38.54	9,532.67	18.37	6,660.85	15.23	10,086.84	21.51
预收款项	9.82	0.01	0.33	0.00	110.37	0.25	120.12	0.26
合同负债	1,543.88	1.06	476.88	0.9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7.61	0.48	905.70	1.75	1,056.23	2.41	625.71	1.33
应交税费	745.32	0.51	209.32	0.40	1,205.50	2.76	828.49	1.77
其他应付款	96.66	0.07	48.14	0.09	153.99	0.35	186.44	0.40
其中：应付利息	13.07	0.02	-	-	-	-	41.98	0.09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42	0.23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0.7	0.14	61.99	0.12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4,458.61</b>	<b>78.44</b>	<b>42,356.63</b>	<b>81.64</b>	<b>33,245.55</b>	<b>76.01</b>	<b>46,900.53</b>	<b>100.00</b>
长期借款	19,459.11	13.34	2,804.05	5.40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租赁负债	5,178.42	3.55	-	-	-	-	-	-
长期应付款	6,821.75	4.68	6,724.29	12.96	10,494.98	23.9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459.28</b>	<b>21.56</b>	<b>9,528.34</b>	<b>18.36</b>	<b>10,494.98</b>	<b>23.99</b>	-	-
<b>负债合计</b>	<b>145,917.89</b>	<b>100.00</b>	<b>51,884.97</b>	<b>100.00</b>	<b>43,740.53</b>	<b>100.00</b>	<b>46,900.5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6,900.53 万元、43,740.53 万元、51,884.97 万元和 145,917.89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同比增长 181.23%，主要系：（1）业务增长及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性负债大幅增加；（2）为投建“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6.01%、81.64%和 78.4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582.93 万元、19,525.91 万元、22,122.28 万元和 40,710.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34%、44.64%、42.64%和 27.90%。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8.18%，系公司 2019 年增加权益融资和长期融资方式，短期借款融资下降。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4.03%，系用于补充产能持续扩大下的营运资金缺口。

非流动负债方面，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及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张，投建“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产生长期借款所致。

###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 （1）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0	35.79	33.19	48.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7	31.11	31.95	48.3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 48.42%、33.19%、35.79%和 52.40%。与 2018 年末相比，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通过股权融资获得较多资金，减少借款；同时，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净资产相应增加。2021 年以来，为满足日常经营生产活动所需，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较多，经

营性负债增加。同时为投建“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综合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5	2.12	2.73	1.57
速动比率（倍）	1.01	1.04	1.49	0.9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7、2.73、2.12和1.65，速动比率分别为0.95、1.49、1.04和1.01。2018年和2019年，随着盈利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步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①公司2020年现金分红、偿还长期应付款导致2020年末货币资金减少；②随着业务增长及采购需求增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增加；③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3）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8	4.98	5.21	7.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0	1.91	2.08	2.8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21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54、5.21、4.98和5.88，周转率水平较高，但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1）与2018年相比，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加，尤其是2019年12月，公司产品升级后对松下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随着2020年下半年国内外疫情有所缓解，市场需求回暖，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比例相较以往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2020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有所增加，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降低。2021年，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景气带动锂电池产销量上升，同时公司成功开拓国内NCM客户，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应

收账款周转率回升至 5.88。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2、2.08、1.91 和 2.20，报告期呈现波动趋势：

(1) 与 2018 年相比，公司 2019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为保证产品交付和潜在市场需求增加了产品和原材料备货，导致 2019 年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 受春节备货和延迟复工复产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库存消化低于往年同期；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存货周转加快，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全年存货周转次数较 2019 年下降幅度收窄 0.17 次。(3) 2021 年 1-9 月，受益于三元前驱体的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及在手订单增长，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 163.97%，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0.92%，综合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

####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3,097.83	99,266.61	95,114.20	77,176.19
营业成本	132,029.01	83,998.64	75,825.31	63,840.72
营业利润	7,680.68	6,490.90	8,840.55	2,798.54
利润总额	7,583.70	6,420.65	8,909.18	2,999.90
净利润	7,288.74	5,930.40	7,452.57	2,494.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8.29	5,932.75	7,453.33	2,494.62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097.8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61.58%。主要系三元前驱体的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成功开拓国内 NCM 和 NCA 客户，销量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88.2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241.15%，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总体发展趋势向好。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三元动力电池出货量高速增长，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从事镍电池正极材料以及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和生产，其中 NCA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已通过松下认证，并在 2017 年 10 月实现向松下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向行业内优质客户松下供应产品系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 (NCA、NCM) 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30,104.56	66,000.00
合计		105,000.00	30,104.56	66,000.00

本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5,000.00 万元, 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为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30,104.56 万元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66,00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5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 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进行表决，并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 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度	-	-	-	-
2020 年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3,001.18 万元	7,453.33 万元	40.27%
-	2018 年度	-	-	-	-

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历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